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207號

債 權 人 陳錫卿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淑珠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理由為：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二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

01 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。

02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
03 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：「足釋明債權
04 人對債務人有如本件請求原因及事實所述債權存在之書面證
05 據」，債權人已於113年9月27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
06 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7 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0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11 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